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农〔2024〕72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羊山新区农委：

现将《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阳市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1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改革要求，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实现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高效办理，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总体目标

建立牵头部门统筹规划、责任部门高效落实的工作体系，按

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推动“一件事”涉及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4项关联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4个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全市“一件事”落地见效。

三、工作原则

(一)强化市级统筹。“一件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联办和保障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等工作。

(二)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五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使服务更贴心,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重塑表单、精简材料、优化环节、再造流程。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增加审批条件和环节。

(四)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加强政务数据全

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企业和群众相关信息安全可控。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审批材料。全面梳理“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的材料清单。同步细化“一件事”材料审查要点,根据申请材料的不同情形,梳理应用场景,提高综合窗口收件服务水平。

(二)完成表单整合。按照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表单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

(三)再造审批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各联办部门通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一件事”受理信息,并联审批、同时计时,在各自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

(四)编制办事指南。由牵头部门联合各责任单位对“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各联办部门的工作职责、办理时限等。各地按照职责关联认领,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五)统一受理方式。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需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安排专人,提供“一件事”线下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综合受理。

五、实施步骤

(一) 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筹部署推进全市“一件事”工作。

(二) 优化业务流程。工作专班开展集中攻坚,完成“一件事”的材料优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指南编制、窗口设置、系统对接等工作,印发工作方案。

(三) 打造试点示范。依托试点县区对初步制定的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实施流程和系统平台等内容进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一件事”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

(四) 全面推广运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 强化协同问效。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对“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实施。同时建立常态化长效监测机制,对各地推进“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

确保取得实效。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地“一件事”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一件事”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主动引导经营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注重总结本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附件: 1.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申请表
3.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4.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工作规程
5.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1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长：**李 鹏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
- 副组长：**郑 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 孔令传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吴道鹏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雷宇鸣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
- 张 伟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 向永金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改革协调科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雷宇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日常工作调度，与工作专班成员围绕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任务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落地见效。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 申请表

□基本信息（必填项）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选填项）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		
场所使用面积（m ² ）	营业场所	农药仓储场所			
住 址					
仓库地址					
注：除填写表格规定内容外，仍需按照相关行政审批规定提交其他附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选填项）					
种子基本情况	种子检验人员	名	加工贮藏人员	名	
	种子检验人员	名	科研育种人员	名	
	检验仪器	台	检验室面积	平方米	
	加工成套设备	吨/小时	加工厂房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科研室面积	平方米	生产基地面积	平方米	
	种子申请事项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生产经营区域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	生产加工包装地点

注：除填写表格规定内容外，仍需按照相关行政审批规定提交其他附件。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选填项）					
序号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名称	种子数量 (公斤)	
□种子购销凭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选填项）					
广告 设置 情况	店名				
	形式		制作材质		
	占用位置	市 县/区 路 号			
	规格数量	长： m；宽： m；面积： m ² 数量：			
申请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声明					
<p>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申请农药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完全真实，提供的证件、说明材料等申请材料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行为，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特此声明！</p>					
			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审核机关：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3.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行使层级

县级。

四、服务对象

新开办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的经营者。

五、办理方式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向营业执照所在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在信阳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模块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 **人员要求：**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场所要求：**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3. **设备要求：**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4. **制度要求：**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

1. **设施要求：**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

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 设备要求：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3. 人员要求：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4. 品种要求：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5. 环境要求：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三)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需符合：

1.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 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 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 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七、申请材料

（一）通用材料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申请表。

（二）申报专项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扫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1	是	
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1		
3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1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人员基本情况	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1		
3	公司基本情况（含公司人员、股权、种子生产等基本情况）	1		

3.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种子购销凭证	1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1		

八、办结时限

1. 农药经营许可证1个工作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1个工作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1个工作日。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单个事项办结均需1个工作日，事项联办需1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否。

十、结果送达

1. 线下: 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窗口领取或邮寄服务。
2. 线上: 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

十一、办理流程

1. 线下: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并将纸质材料扫描, 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 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2. 线上: 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 线上申请由省、市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十二、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网上咨询地址: <http://XXXXXXXX>
3. 现场咨询:申请人所在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窗口。

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线下查询:XX 政务服务中心 XX 窗口,电话:(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线上查询:(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

十四、监督投诉方式

1. 电话投诉:区号-12345(各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网上投诉地址: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s://12345.hnzwfw.gov.cn:8083/cns_hnbmfw_website/newwebsite/pages/subPage/appealRegister.html?rqsttype=10&islogin=1
3. 现场投诉:申请人所在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 工作规程

一、服务对象

新开办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的经营者。

二、受理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定形式；
2. 申请材料齐全。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农业农村部门)；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农业农村部门)；
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农业农村部门)；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市管理部门)。

四、服务内容

(一) 咨询服务

各县区设立咨询电话、线上咨询和现场咨询途径，为我要

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办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咨询内容按照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制要求进行解答。

(二) 申请材料

1. 通用材料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申请表。

2. 申报专项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扫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1	是	
2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1		
3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1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人员基本情况	1		
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1		
3	公司基本情况（含公司人员、股权、种子生产等基本情况）	1		

(3)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种子购销凭证	1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可容缺/共享	备注
1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1		

(三) 业务办理

1. 线下：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2.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表单、申请材料 and 前置事项的办理结果由市统一受理系统自动分别推送至相

关部门业务系统。

(四) 出件

1.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选择，通过邮寄或者申请人自取方式，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CD证设立）、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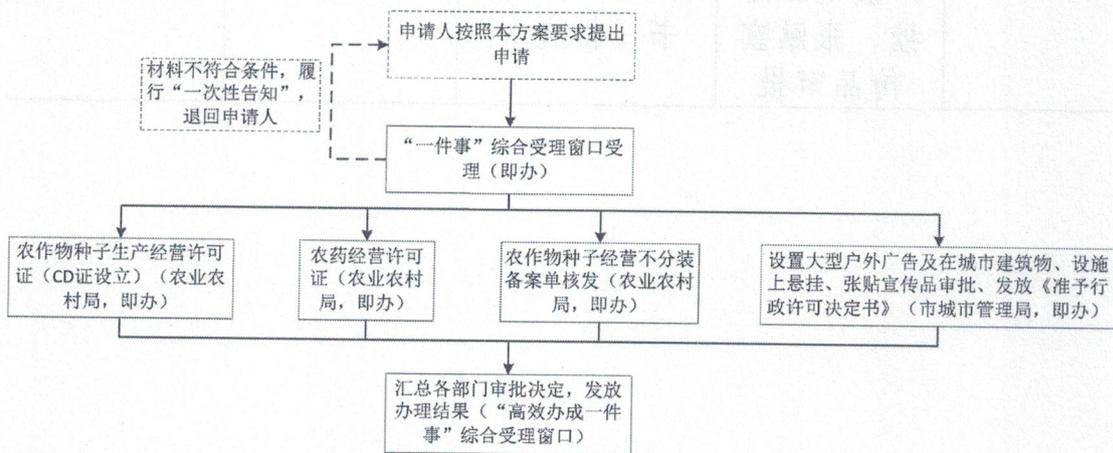
2.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我的证照”模块，查询电子证照。

(五) 服务监督

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当向申请人主动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反馈内容，不断改进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服务质效。

五、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办理流程

图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一件事” 联办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办理结果	涉及部门	办理层级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照）	农业农村局	BC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其他）	农业农村局	C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农药经营许可证（证照）	农业农村局	BC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	城市管理局	广告：市级； 门头：各辖区